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辨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研議修改廉政倫理事件「受贈財物」名稱,避免民眾誤會。	本院政風室	
2	請將 110 年度財物購置、保管 、發給及報廢專案稽核報告中 改善建議與策進作為「車輛採 購資訊共享」修正為「車輛設 備採購資訊共享」。	本院政風室	
3	建議司法院購置硬碟破壞機,並以分區概念供各法院使用。	本院資訊室	
4	請政風室賡續追蹤 110 年辦理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」專案 訪查,移送地方檢察署調查或 偵辦後續情形,於下次廉政會 報報告。	本院政風室	
5	有關擴大公物 e 流網使用,請 向司法院建議辦理研習,並由 各法院派員參訓,讓同仁熟悉 公物 e 流網操作使用,以提高 使用率,另建議公物 e 流網的 使用對象納入與司法院同質 性之法務部所屬機關。	本院總務科	
6	請各位科室主管向同仁宣導 ,同仁間之金錢往來務必遵循 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 規定,並避免同仁金錢借貸。	本院各科室主管	
7	本院督同所屬法院賡續偕同 廉政志工進行跨域交流宣導 活動,擴大宣導層面與範圍。	本院政風室	
8	請各科室檢視相關業管規章 ,就可能產生應利益衝突迴避	本院各科室主管	

	情形,於規章加註迴避警語或		
	提示,俾利同仁知悉以免違反		
	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		
	請政風室適時辦理公職人員	本院政風室	
9	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規宣導	平	
	事宜。		